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仲国土征预〔2021〕41号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宝山大道南段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现拟依法征收仲恺高新区潼侨镇约11.7426亩土地，作为扩大潼侨镇宝山大道南段项目建设用地，按程序上报审批。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具体权属以实际调查核实为准，面积约为11.7426亩（具体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 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三 类	耕 地	83,300
	园 地	83,300

	林 地	45,815
	养殖水面	83,300
	未利用地	33,320

(二) 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17〕27号)执行,房屋补偿参照《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预告。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1年8月23日